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0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87次工作会议审核没有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近日讨论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6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就相关事项和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5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5年10月	2015年1-10月
营业收入(万元)	22,307.56	414,734.20
净利润(万元)	8,029.02	189,565.11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万元)	1,860,997.18	1,715,271.5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8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茵生物;股票代码:00216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11月3日、4日及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议案。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5年11月1日,公司对2015年10月30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更正公告》。

除上述更正信息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也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和正在积极推进的事项如下:

(一)已与持有标的交易资产的所有第三方股东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各股东均已原则上同意参与本次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重组方案正在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过程中。

(三)目前包括财务顾问在内的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正根据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对本次重组的有关要求以招标方式进行。其中财务顾问已确定中标机构,正在就财务顾问协议内容进行磋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其余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会同哈投集团及有关各方继续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的实施和开展。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9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确定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及标的资产公司第三方股东。

(二)交易方式

目前确定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目前确定标的资产为哈投集团及第三方股东持有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和正在积极推进的事项如下:

(一)已与持有标的交易资产的所有第三方股东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各股东均已原则上同意参与本次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重组方案正在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过程中。

(三)目前包括财务顾问在内的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正根据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有关要求以招标方式进行。其中财务顾问已确定中标机构,正在就财务顾问协议内容进行磋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其余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会同哈投集团及有关各方继续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的实施和开展。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交易对象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有关各方仍需沟通协调并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重组方案。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需继续推进。原定复牌日前难以完成重组预案。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促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9日(周一)起继续停牌。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及股权回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39,500万元,本次为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截至本公告前,公司为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2,275万元,为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2016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弘投资”)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轩”)系中弘投资子公司,北京弘轩是公司“北京夏各庄一、二期项目”的开发主体。

为加快推进“北京夏各庄一、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2015年11月3日北京弘轩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大华”)、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 平安大华委托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139,500万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贷款年利率11.78%。作为借款担保/质押,北京弘轩拟将持有的“北京夏各庄一、二期项目”在建工程及其土地抵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夏各庄三期项目”土地抵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中弘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北京弘轩49%股权以500万元转让给平安大华, 同时在上述贷款到期日中弘投资以500万元的价格向平安大华回购北京弘轩49%股权,在平安大华持股期间北京中弘按11.78%费率向平安大华支付股权维持费;中弘投资将剩余51%股权质押给平安大华。中弘投资本次对北京弘轩49%股权进行转让及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是北京弘轩本次借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公司拟为北京弘轩上述借款、为中弘投资上述股权回购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平安大华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笔担保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2016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马各庄南街83号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弘投资持有北京弘轩100%股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北京弘轩资产总额261,899.30万元,净资产18,606.33万元,净利润-693.28万元。目前该公司开发的项目正在销售中。

(二)被担保人二: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0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6号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本公司持有中弘投资100%股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中弘投资资产总额1,276,472.77万元,净资产131,079.46万元,净利润42,559.40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担保金额:14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股权回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拍卖费、合理的律师费及差旅费)。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北京弘轩本次借款有助于增加开发资金,加快推进“北京夏各庄一二期项目”的开发进程。

2、董事会认为:中弘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弘轩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863,165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61,471.39万元的153.7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9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日以邮件、电话、信息方式发出,于2015年11月5日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召开。会议由代理董事长李柱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董事会改选事项,董事汤世贤、李柱、郭洪君、魏杰已提出辞职,公司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刘永强、王进、陈家会、吕书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任期截止日为2017年4月23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董事产生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2)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永强,男,汉族,1969年11月生,辽宁省大连市人,党员,硕士研究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员,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副部长,大连高金数控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高金数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大连伊贝格主轴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高金数控有限公司董事。

刘永强,未持有公司股份,在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任职,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进,男,汉族,1960年12月生,辽宁省大连市人,党员,硕士研究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机床厂销售处副处长,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处处长;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副部长、发展部部长、总裁助理兼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现任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机床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大连机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机床集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进,未持有公司股份,在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在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任职,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家会,男,汉族,1973年8月生,大连瓦房店市人,党员,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助理,大连中拥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大连中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大连中拥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家会,未持有公司股份,在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任职,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吕书国,男,汉族,1964年3月生,大连庄河市人,党员,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大连机床厂铸造分厂厂办主任,大连机床集团公司铸造厂党委副书记、厂长,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大连大机汽车发动机公司董事长,大连机床集团车床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隆凯供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吕书国,未持有公司股份,在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任职,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9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定于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届次: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2日—2015年11月23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刘永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王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陈家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吕书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每位股东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等于“持股数量”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的乘积,有效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合计不得超过有效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邮编:2642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 系 人:孙吉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8。

2.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华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1元代表议案1.1,即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议案1.2,即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本次会议议案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表:

本次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 案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关于选举刘永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王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陈家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选举吕书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4)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表决,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本次会议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1票、2票、3票……	1股、2股、3股……
对候选人B投1票、2票、3票……	1股、2股、3股……
对候选人C投1票、2票、3票……	1股、2股、3股……
合 计	≤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 系 人:孙吉庆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10分钟到场。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写票数,划“√”表示将票数平均投给被选举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4= 票	
1.1	关于选举刘永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王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陈家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吕书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请认真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9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19号),公司董事会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回复,并于201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组问询函回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数控,证券代码:002248)于2015年9月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4日、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08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尚未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重组后续推进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每30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鉴于当前整体经济形势及证券市场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交易双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审慎研究,重组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签署了《终止重组意向协议》,各方相互不负有也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或其他附随义务和责任。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9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5日收到董事汤世贤、李柱、郭洪君、魏杰的书面辞职报告,汤世贤、李柱、郭洪君、魏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汤世贤、李柱、郭洪君、魏杰的辞职在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汤世贤、李柱、郭洪君、魏杰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6人,在新董事选举产生前汤世贤、李柱、郭洪君、魏杰须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汤世贤、李柱、郭洪君、魏杰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汤世贤、李柱、郭洪君、魏杰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9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于2015年11月5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柱、刘传金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各方经友好协商,就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签署协议。

一、一致行动承诺情况

2006年8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汤世贤、高鹤鸣、李柱、刘传金签署了《协议书》,约定:“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共同提名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2、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3、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投票,或将所持有的表决权不作投票指示委托给协议各方中的一方进行投票;4、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公司股份需取得其他各方同意函;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6、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汤世贤、高鹤鸣、李柱、刘传金经友好协商和沟通,于2015年11月5日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同意解除上述《协议书》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当事人作为公司股东,各自依法并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5年10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624,000	16.46%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649,486	11.92%
3	汤世贤	28,994,725	9.43%
4	高鹤鸣	15,118,672	4.92%
5	李柱	5,318,416	1.73%
6	刘传金	5,146,185	1.67%
7	宫家鑫	4,061,700	1.32%
8	蒋国泉	1,412,900	0.46%
9	上海馨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馨德资产-永鑫1号基金	940,700	0.31%
10	黄忠和	855,200	0.28%

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各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汤世贤、高鹤鸣、李柱、刘传金均不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任职,且于2015年11月5日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汤世贤、高鹤鸣、李柱、刘传金已不再是华东数控的实际控制人。鉴于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的四位董事候选人尚未通过股东大会选举,高金科技目前的持股比例为16.46%,并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因此,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五、保荐机构意见

汤世贤、李柱已辞去在公司的董事职务,且汤世贤、高鹤鸣、李柱、刘传金于2015年11月5日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汤世贤、高鹤鸣、李柱、刘传金已不再是华东数控的实际控制人。鉴于高金科技提名的四位董事候选人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高金科技目前的持股比例为16.46%,并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因此经核查,目前华东数控无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1、汤世贤、高鹤鸣、李柱、刘传金等4人签署的《解